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林  
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233-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3.项目预算金额：136.7597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759713 万元

其中：1-5月价格为43.501152万元（不参与报价），6-12月控制价为93.25856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u>136.759713</u> 万元 其中： <u>1-5月价格为43.501152元（不参与报价），6-12月控制价为93.258561元</u>	1	绿地养护、山林抚育、林木有害生物普防、森林防火看护、设备维护等

5.合同履行期限：7个月（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二层1-3内203.

3.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4.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月 21 日 13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5号楼4层小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近三年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联系方式：刘工 60711899-63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二层1-3内203

联系方式：010-6370958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瑞、杜柏强

电 话：17319042357、152045342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电子版应含可编辑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姜瑞： 010-63709582； 邮箱： beijing_hdr@vip.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二层1-3内2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意向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中标金额	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able> <p>例如：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 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是一次性付清；。</p>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					
28	开标注意 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评标委员会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投标人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做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1</b>	<b>技术因素</b>		<b>84</b>
<b>1.1</b>	<b>绿化养护方案</b>		<b>30</b>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日常维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完善；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合理，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得1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日常维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较为完善；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为合理，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较为适应，得11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日常维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基本完善；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基本合理，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基本适应，得8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日常维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不完善，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合理，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存在明显不适应，得4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0分。</p>	15
(2)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不同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突出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完善合理的保障措施，得1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不同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保障措施，得10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不同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基本合理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第四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不同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0分。</p>	15
1.2	山林抚育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完善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补植补造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合理，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得1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较为可行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补植补造作业技术要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为合理，且与工作内容较为适应，得10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补植补造作业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基本合理，且与工作内容基本适应，得5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得0分。</p>	15

1.3	人员配备		15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园林绿化或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2项（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担任园林绿化或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1项，得2分； 第三等次：无担任园林绿化或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0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	第一等次：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 第二等次：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	第一等次：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 第二等次：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3名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5分； 第二等次：配备2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 第三等次：配备1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配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得0分。 注：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5
1.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及合理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6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较为明确，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有质量管理体系及较为合理的管理制度或措施的，得4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没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的，得2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	6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措施合理，得6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4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	6

		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的，得0分。	
1.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合理，得6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	6
1.7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措施合理，得6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	6
2	其他因素		6
2.1	供应商经验	（1）供应商近3年（2021年4月至今）已完成园林绿化建设或绿化养护项目 第一等次：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完成2项，得2分； 第三等次：完成1项，得1分； 第四等次：完成0项，得0分。 注： （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2.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十三陵水库管理处辖区林地及绿地内林木郁郁葱葱，花草良好生长，户外环境干净整洁以及山林生态安全，特实施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绿地养护、山林抚育、森林防火、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垃圾清运消纳、设备维保”等内容

### 2. 项目实施执行标准

- (1)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二级）
- (2) 《城镇绿地养护标准》（二级）
- (3)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4) 市绿办发〔2021〕2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野草管理工作的通知》
- (5) DB11/T290-2005《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

### 3. 项目管理要求

#### 3.1 绿地养护

范围：上坝路两侧、防汛路坝下路两侧管理区域。

工程量：见附件1。

实施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管理要求：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二级）、《城镇绿地养护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市绿办发〔2021〕2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野草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具体见附件5。

#### 3.2 山林抚育

##### 3.2.1 汉包山林木抚育

范围：汉包山局部32亩。

工程量：见附件1。

实施期：6月1日开始作业，标准地建设中一树一库抚育于6月30日前完成。9月25

日前完成采伐抚育、一树一库抚育和补修林间作业路。10月27日前完成可燃物割除和将其产生的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11月15日前完成落叶和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12月10日前完成零星落叶和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管理要求：

3.2.1.1严格落实DB11/T290-2005《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中提出的抚育原则（详见附件4），坚决不准伐除不影响目标树种生长或不影响森林防火工作的乔、灌、草。

3.2.1.2山体坡度36°以上或土层瘠薄、岩石裸露，生态环境极端脆弱的区域，保持近自然状态。

3.2.1.3标准地建设：不少于3亩，工序及作业内容为一般抚育、修林间作业路、一树一库。

3.2.1.4一般抚育：包括割灌和修枝；割灌即割除目标树种周边1 m<sup>2</sup>范围内的灌木、杂草，割除的植物留桩高度<5cm；修枝即剪去目标树种树冠下部已枯死、濒临枯死的枝条，要求采用平切法修剪、切口平滑、无撕裂树皮现象。

3.2.1.5修林间作业路：修砌按设计路线完成，宽度0.7-1m，路面平整，不出现坍塌。

3.2.1.6采伐抚育：遭受病虫、火灾、雪压、风折等自然灾害危害严重的树木必须伐除。

3.2.1.7一树一库抚育：单株树掩的长宽高分别为100cm\*60cm\*15cm，培埂坚实，且树掩外沿以内的草、灌、杂树必须刨根、清除干净。

3.2.1.8可燃物割除和清理：按森林防火要求和属地可燃物清理文件要求，宽度标准：林缘不小于20米，公路每侧距中心线不小于20米；坟头周围不小于30米；留茬高度标准：人工割除的植被留茬不高于5公分；清理标准：用笤子将人工割除区域内的杂草、灌木、秸秆等可燃物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3.2.1.9落叶和垃圾清理标准：将区域内割除的落叶及白色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3.2.1.10零星落叶和垃圾清理标准：做到随落随清、随产随清，不出现落叶堆积，将落叶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 3.2.2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林木抚育

范围：市局467亩义务植树责任区。

工程量：见附件1。

实施期：6月1日开始作业，标准地建设中一树一库抚育于6月30日前完成。9月25日前完成一树一库抚育和补修林间作业路。打防火道12月10日前完成，其中10月27日前完成可燃物割除和将其产生的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11月15日前完成落叶和可燃物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管理要求：

3.2.2.1一般抚育：清除株间1.5m内胸径<5cm的弱树及相对幼株，留桩高度<5cm；针叶树修去树高1/3的枝条，保留2:3的冠高比；阔叶树修去树高1/2的枝条，保留1:2的冠高比。

3.2.2.2一树一库抚育：清除树木两米范围内灌木等杂木；树坑规格：长宽：100cm\*60cm，围堰高度：20cm。

3.2.2.3修林间作业路：林间作业路按照原有路修砌，要求平整，宽度1m，不出现坍塌地段。

3.2.2.4打防火道：严格按森林防火文件要求进行，可燃物必须全部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落叶清理：用笤子将指定区域内落叶彻底搂除，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 3.3森林防火

#### 3.3.1防火看护

范围：处属林地。

工程量：共计305工日（见附件1）。

实施期：11月1日至12月31日看护人员每天5人，每天看护时间9时00分至17时00分。

管理要求：

3.3.1.1依据《昌平区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详见附件3）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护林员管理制度和火情报告制度。

3.3.1.2对护林员进行岗前培训、责任书签订和日常管理，并定期组织召开护林

员例会。

3.3.1.3袖标、小喇叭、步话机、二号工具等看护工作所需的装备自行准备。

3.3.1.4火情报告原则:严格遵守“有火必报”原则,严禁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禁止擅自越级报告火情和向外单位及人员透露火情。

3.3.1.5火情报告内容:包括起火地点、起止时间、起火原因、当地天气、火情态势、扑救情况、损失情况等现场实际情况。

3.3.1.6火情报告流程: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向十三陵镇扑火队报告,随后向值班人员报告,并在不伤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用二号工具进行扑灭。

### 3.3.2林下可燃物清理

范围:果园东坡坟头周边、汉包山坟头周边、水文山坡、高空速降山坡、水塔周围、二坝火炬林及周围等处。

工程量:见附件1。

实施期:10月1日开工,10月27日前完成可燃物割除和将其产生的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11月15日前完成落叶和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12月10日前完成零星落叶和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管理要求:

3.3.2.1割除宽度标准:林缘不小于20米,公路每侧距中心线不小于20米;坟头周围不小于30米。

3.3.2.2割除留茬高度标准:人工割除的植被留茬不高于5公分。

3.3.2.3可燃物清理标准:用篮子将人工割除区域内的杂草、灌木、秸秆等可燃物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3.3.2.4落叶和垃圾集中清理标准:将区域内割除的落叶及白色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3.3.2.5零星落叶和垃圾清理标准:做到随落随清、随产随清,不出现落叶堆积,将落叶垃圾集中清理至指定地点。

### 3.4林木有害生物防控

#### 3.4.1林木有害生物普防

范围：处属林地和绿地范围且机动车可达道路沿线两侧的林木及重点区域。

工程量：见附件1（进行1次普防作业时间为3天，期间每天安排一辆作业车辆喷施药品，并每天配备指挥作业人员1人，操作喷洒机械人员1人，现场管理人员1人，道路指引人员1人）。

实施期：2024年6月1日-10月31日。

管理要求：

3.4.1.1具体日期由工程管理人员安排，作业车辆为中型专业作业车。

3.4.1.2编制普防作业方案，内容包括：作业范围、实施日期、防治对象、主要树种、人员机械防护用品配置情况、药剂组合与配比、编制人及公司名称，并经工程管理人员确定后实施。

3.4.1.3协助林业所完成林木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在防治过程中服从林业管理所监测人员管理。

3.4.1.4需另行备用一套高射程防治设备。

### 3.5垃圾清运消纳

#### 3.5.1垃圾清运消纳

范围：上坝路两侧、防汛路坝下路两侧管理区域；汉包山局部区域，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果园东坡坟头周边、汉包山坟头周边、水文山坡、高空速降山坡、二坝火炬林、坝下高尔夫区域、老院、后勤院、进水塔附近等处。

工程量：见附件1

实施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管理要求：

3.5.1.1对游客登山、观光游玩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进行清运消纳。

3.5.1.2对山林抚育防火隔离带割除、树枝修剪产生的垃圾等统一清运消纳。

3.5.1.3对林下可燃物割除、落叶收集产生的垃圾等统一清运消纳。

### 3.6设备维保

#### 3.6.1设备维护

范围：森林防火宣传设施维护、绿化机械的维修保养等。

实施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管理要求：

3.6.1.1严格按照林业管理所提出的标准和数量完成作业。

3.6.1.2在作业过程中听从林业管理所现场人员管理。

3.6.1.3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及工具进行维修养护，按需增减维护数量及设备（详见附件2）。

采购需求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024年十三陵水库林草日常管理养护工程量清单（6-12月）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内容及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浇水 (次)	修剪 (次)	病虫害防治 (次)	施肥 (次)	中耕除草 (次)	巡视保洁 (次)	
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	上坝路两侧、防汛路坝下路两侧管理区域	乔木	常绿乔木	株 (4米以下)	3076	3		2	1	2	
					株 (4-7米)	1218	3		2	1	2	
					株 (7-10米)	659	3		2	1	2	
				落叶乔木	株 (10厘米以下)	590	3		2	1	2	
					株 (10-20厘米)	1886	3		2	1	2	
					株 (20-30厘米)	854	3		2	1	2	
			株 (30厘米以上)		632	3		2	1	2		
			灌木	常绿灌木	株 (1米以下)	2224	3		2	1	2	
					株 (1-2米)	29	3		2	1	2	

				株 (2-3米)							
				株 (3米以上)							
		落叶灌木		株 (1米以下)	1020	3		2	1	2	
				株 (1-2米)	2773	3		2	1	2	
				株 (2-3米)	471	3		2	1	2	
				株 (3米以上)							
		色带		延米 (0.8-1.5米)	732	5	2	3	1	2	
				延米 (1.5米以上)	80	5	2	3	1	2	
		冷草	平米	1403	10	7	4	1	3		
		宿根花卉	平米	3174	8	2	1	2	3		
		月季	平米	90	8	2	4	2	3		
		攀缘植物	株	2463	5	1	1	1	2		
		竹子	平米	225	5		3	1	2		
		绿篱	延米 (0.8-1.5米)	317	5	1	3	1	2		

				延米 (1.5米以上)	543	5	1	3	1	2	
			绿地巡视	平米	122333						71.33
			绿地保洁	平米	122333						107.00
垃圾清运消纳类	单位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进度和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垃圾清运消纳	上坝路两侧、防汛路坝下路两侧管理区域；汉包山局部区域，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果园东坡坟头周边、汉包山坟头周边、水文山坡、高空速降山坡、二坝火炬林、坝下高尔夫区域、老院、后勤院、进水塔附近等处	游客登山、观光游玩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清运消纳；山林抚育防火隔离带割除、树枝修剪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林下可燃物割除、落叶收集等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	立方米	310	\					
山林抚育类	单位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进度和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山林抚育	汉包山	包括标准地建设、一般抚育、一树一库、修林间作业路、打防火道等	平米	21333.33	7					
		燕子口义务植树	包括标准地建设、一	平米	44666.89	7					

			般抚育、一树一库、 修林间作业路、打防 火道等			
森 林 防 火 类	单位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进度和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防火看护	全处林地	防火看护	工日	305	11月1日至12月31日看护人员每天5人，每天看护时间9时00分至17时00分。
林下可燃 物清理	果园东坡坟头周边、汉 包山坟头周边、水文山 坡、高空速降山坡、水 塔周围、二坝火炬林及 周围等处	可燃物割除和清理， 落叶、垃圾集中及零 星清理	公顷	13.93	2024年10月1日开工，10月27日前完成可燃物割除和清理；11月15日前完成落叶和垃圾 集中清理；12月10日前完成零星落叶和垃圾清理。	
生 物 防 控 类	单位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进度和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林木有害 生物普防	处属林地和绿地范围且 机动车可达道路沿线两 侧的林木及重点区域	作业人员	工日	60	5
			作业车辆	台班	15	5
药品			吨	0.36	5	
设 备 维 保 类	单位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进度和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设备维护	森林防火宣传设施维 护、绿化机械的维修保	对碎枝机、绿篱机、 割灌机、风力灭火	项	1	2	

		养	机、油锯等绿化机械 维修保养，以及森林 防火宣传设施维修保 养			
安全 文明 施工 费	单位名称	范围	工程量			工作进度和频次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	项	1	

采购需求附件2

设备维护清单

2024年7-9月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门	对	1	
2	润滑液	瓶	5	
3	化油器	个	1	
4	刀片	副	2	
5	油管	次	1	
6	传动杆	个	4	
7	启动盘	个	5	
8	点火线圈	个	3	
9	曲轴	个	3	
10	操作杆	根	4	
11	导板	个	2	
12	空滤	个	4	
13	化油器	个	2	
14	链轮	个	2	
15	养护机器	台	14	
16	润滑液（STL）	瓶	6	
17	火花塞	个	17	
18	打草头	个	10	

19	汽油	升	40	
20	打草绳	盘	10	
21	防火设备维修保养	次	1	

2024年10-12月设备维护清单

1	维修保养绿篱机	次	1	
2	空滤	个	2	
3	润滑液	瓶	6	
4	曲轴总成	套	1	
5	刀片	副	3	
6	导板	个	2	
7	空滤	个	4	
8	锯链	条	2	
9	化油器	个	2	
10	离合甩块	个	5	
11	高压帽	个	10	
12	曲轴	个	2	
13	点火线圈	个	3	
14	离合蝶	个	5	
15	养护机器	台	13	
16	润滑液（STL）	瓶	10	
17	轮胎	个	4	
18	轴承	个	5	

19	吹风机启动盘	套	2	
20	汽油	升	40	
21	维修养护碎枝机	台	1	

## 昌平区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

第一条护林员队伍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的基础力量。为进一步规范森林防火护林员的管理，提升护林员森林防火履职尽责能力，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北京市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等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所称的森林防火护林员包括山区集体生态林管护员，镇（街）及有林单位所管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选用的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及瞭望员。

第三条森林防火护林员的管理执行本规范规定。

第四条森林防火护林员应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能适应森林防火野外工作环境。

第五条森林防火护林员的主要职责：

1. 积极宣传、贯彻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切实履行职责，保护好森林资源，确保本责任区内不发生森林火情或火灾。

2. 负责管理本责任区及周边野外用火的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用火。

3. 若发现森林火情，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应当直接拨打森林防火电话69748831或12119，配合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六条森林防火护林员选用原则：

1. 山区集体生态林管护员的选用应当依据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林业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办法》的通知（京政农发【2004】58号）、《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昌平区关于建立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办法的通知》（昌政发【2004】68号）要求执行；并实行轮岗制，签订管护工作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

2、半山区镇（街）平原部分、平原镇（街）森林防火护林员应从本镇（街）的村（社区）人员中选用，并签订管护工作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

3、有林单位（含国有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护林员的选用既可在本单位职工中产生，也可向社会公开选用；并实行聘用制，签订管护工作合同，划定责任区域。

第七条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负责森林防火

护林员选用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负责对选用护林员进行森林防火政策法规、知识、技能的岗位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护林员颁发统一印制的岗位证书；并负责森林防火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召开护林员例会。

第八条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护林员对本责任区要上岗履责，各瞭望塔护林员要轮流值班，保证全天候监测。

第九条在高火险期期内，各镇（街）及有林单位所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增配森林防火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森林高火险区应当做到全天候巡护。

第十条森林防火区内，对不听劝阻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森林防火护林员有权制止并报请镇（街），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森林防火护林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政策，熟知管护职责、任务，熟记报警电话，熟练处置办法，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上岗尽责。

第十二条森林防火护林员上岗必须佩带袖标（胸牌），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和必要的通讯工具，严格遵守上岗时间，轮岗的做好交接班相关事宜，严禁迟到、早退、脱岗、漏岗、替岗。上岗时间不准扎堆聊天。打扑克、下棋、织毛衣、打盹睡觉或干私活等。

第十三条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应组织人员或队伍对护林员的上岗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第十四条森林防火护林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成绩和贡献，由市、区、镇（街）或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1. 责任区内无森林火情或火灾发生的；
2. 及时制止违章用火行为，避免森林火灾发生的；
3. 及时报告森林火情，避免或减少损失；
4. 协助扑救森林火情或火灾、查处火灾案件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五条森林防火护林员违反本规范规定，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罚补偿金或工资及取消生态林管护员资格或解除合同关系的处罚。

第十六条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结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森林防火护林员的职责任务、考核奖惩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本规范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规范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原则

抚育总原则是“留优去劣，留强去弱，分布均匀，疏密适度”，并坚持以下具体原则要求。

### 一、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1、保留林分中不影响主要树种生长的乔、灌、草，促进林分发育为复层林，保持森林的近自然状态，给林中鸟、兽提供生息繁衍的场所；保留桑树、构树、欧李、悬钩子、山楂、杜梨、栎类等乔灌木，以维护鸟类、小兽类的食物链；

2、保护森林中珍贵的动物和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3、保护天然更新的实生幼树，促进林分发展成异龄林；

4、林中空地和林窗是重要的生态交错区，要尽可能地保留其自然植被。

### 二、注重景观效果的原则

1、保留林分中有观赏价值的“春花秋叶”的乔灌木，如山桃、山杏、黄栌、杜鹃等；

2、在保证林分健康的条件下，保留观赏价值高的自由木，以及生长奇特的多头树、畸形树、寄生树等特形树，使其成为林中景观。

### 三、注重树种配置的原则

在人工纯林中应尽可能保留天然次生树种，不应将混交林伐为纯林。

摘自DB11/T290-2005《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中有关条款。

采购需求附件5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执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标准。

###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202002标准

###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

执行《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标准

### **加强野草管理工作**

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京绿办发[2021]271号》通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林草日常管理养护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林草日常管理养护

**1.2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作内容：**工作的内容包括绿地养护、山林抚育、林木有害生物普防、森林防火看护、设备维护等。

**1.4 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满足《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原则》、《昌平区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林草管理要求等。具体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5 履行期限：**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6 合同价款：**本项目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如实、详细记录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乙方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由技术人员提出，督促管护工作落实到位。详细记录管护工作日志，做好基础工作。

2.1.4 每月组织一次月度检查，由甲方及乙方负责人参加，检查后召开月度例会，汇报月度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2.1.5 执行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管护工作情况，由甲方进行鉴定考核，不合格者，扣减管护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2.1.6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乙方于药品使用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2.1.7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8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9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林草日常管理养护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2.2.2乙方在林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4乙方负责对死亡植物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

2.2.5乙方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6乙方自行配备绿化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及相关设施等，并报甲方同意。

2.2.7乙方负责绿化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2.2.8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经甲方批复后使用，乙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工作量记录，需有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项目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2.9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2人。

2.2.10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1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2.2.12乙方自行承担林草养护设备存放及管理人员办公、作业人员居住场所的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3乙方应及时将林草养护过程中收集的枯枝落叶等以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设置围挡遮盖物，严禁随意堆放、焚烧、填埋等危害环境行为的发生。

2.2.14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5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完工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乙方违约

3.1.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组织作业。

3.1.2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甲方可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2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合同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

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一并考虑。

### **3.2甲方违约**

3.2.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2.2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3.2.3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 **3.3 监督检查**

3.3.1由甲方组织综合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3.3.2在检查过程中，如遇到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3.3乙方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指定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安全作业**

4.1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4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5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8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9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1甲方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4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转账/支票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1-5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6-12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7.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7.3支付方式：

7.3.1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6月至12月报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1-5月价款，由乙方支付给本项目上家签约单位；

(3) 签订合同后14日内，甲方依据6月至12月报价签订的合同总价（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支付50%，不抵扣；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此项费用需单独申请单独支付；

（4）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5）乙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6）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30日内退还。

7.3.2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7.3.3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7.3.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8.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要求接受考核，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工作。

8.2乙方于合同到期后对合同期内工作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完成完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自行终止。

10.2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甲方人员应在关键的检查、维护及施工阶段坚持到岗，到位，并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

(4) 甲方应不定时的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或者施工方案中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甲方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进行情况，发现问题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及时整改。

(6) 甲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责任。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

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将其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3、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比选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比选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月份	大写	小写
		1-5		
		6-12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税金项目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5）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单独报价。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

8-1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